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86號

原告 采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韋宏

訴訟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

被告 多固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永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玖佰柒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肆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玖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

（一）被告應將原告於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上打設之18支「H300型鋼排樁L=11M@80公分」（下稱系爭排樁，詳細位置待測量）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6,48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2月1日至被告返還系爭排樁之日

01 止，按日給付624元。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416,972元，及其中186,486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中
03 230,486元自110年11月16日準備（一）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聲明
06 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2月25日成立擋土支撐排樁工程
08 （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及H300型鋼排樁租賃之混合契約（下
09 稱系爭契約），約定排樁租期為60日，系爭工程如因被告因
10 素致使工地進度延誤或停工而超過時，被告應按暫估天數超
11 過天數開始計算逾期租金給付原告，H300型鋼/支/天33元
12 計，另計營業稅；關於擋土工程款，則約定「H300型鋼排樁
13 L=11M@80公分」之數量18支，單價11,500元，計價方式為每
14 月估驗一次，拆除（拔除）完成付30%，另計營業稅5%。
15 原告於109年2月7日依約完成系爭工程，系爭排樁之租期於
16 109年4月7日屆滿，原告於110年10月24日取回系爭排樁，依
17 系爭合約或不當得利規定擇一請求自109年4月8日起至110年
18 10月24日共564日之逾期租金或不當得利351,767元，並請求
19 拆除（拔除）完成階段之30%工程款即351,767元，合計
20 416,972元。爰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6,972元，及
21 其中186,486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中230,486元自110
22 年11月16日準備（一）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25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經兩造用印之工程報
28 價單、照片等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9 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亦未提出書狀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31 同自認，堪信為真實。上開工程報價單列明施工項目「H300

01 型鋼排樁L=11M@80公分」之單位為支，數量18，單價11,500
02 元，該項目備註欄記載含60天租金，總計工程款為各施工項
03 目複價加計營業稅5%。另說明欄載明「3. 支撐工程如因甲
04 方（按指被告，下同）因素致使工地進度延誤或停工而超過
05 時，甲方應按暫估天數超過天數開始計算預（逾）期租金，
06 給予乙方（按指原告）。4. H300型鋼樁/支/天/33元計。
07 ……6. 擋土工程款計價方式：每月估驗一次，每階段按裝
08 （打設）完成付70%，拆除（拔除）完成付30%，工程款以
09 50%現金票，50%30天期票支付。」。原告依上開約定，請
10 求被告給付自109年4月8日起至110年10月24日共564日加計
11 營業稅5%之逾期租金351,767元【計算式：18支×33元/支/
12 天×564天×（1+5%）=351,7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系爭
13 排樁拆除（拔除）完成加計營業稅5%之工程款65,205元
14 【計算式：18支×11,500元/支×30%×（1+5%）=65,205
15 元】，合計416,972元，自屬有據。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既
16 有理由，其另依不當得利規定為相同請求，即毋庸審究。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416,972元，及其
18 中186,486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30日起，230,486
19 元自110年11月16日民事準備（一）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即110年12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本判決所命給付金
22 額未逾500,000元，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
23 為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李仲旻